

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

潮商务函〔2021〕5号

关于做好2020年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扶持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办〔2020〕7号）和《潮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下半年线上线下重点展会计划的通知》（潮商务函〔2020〕42号）等文件的要求，按照2021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现就开展2020年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扶持项目申报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为促进我市外贸稳定增长，减轻企业负担，稳住我市外贸份额，稳住外贸基本盘。2020年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扶持项目主要支持以下内容。

（一）支持对象。潮属有关企业（单位）、商协会，代办出口信保公司。

（二）支持时间。2020年1月-2020年12月期间发生的项目。

（三）支持内容。

1、着力降低企业开拓市场成本项目。对我市企业参与我市组织的线上线下重点展览会等开拓市场活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2、支持企业扩大重点商品进口项目。对我市企业扩大对外自然资源、能源资源、先进技术设备、生活消费品等产品的进口，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3、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项目。对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投保出口信保保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4、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对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并已实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5、支持区域品牌宣传推广项目。对我市商协会在境外对区域品牌进行宣传和推广；对在境外注册集体商标和宣传推广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注：鉴于当前海关部门未能提供 2020 年外贸企业具体数据，本支持内容第 2 项《支持企业扩大重点商品进口项目》，另行文申报。

二、资金审核及申请

在潮有关企业（单位）、商协会、代办出口信保公司，按企业注册地为原则，申报材料报送所属辖区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备案，同时汇总（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向市商务局申报。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抓紧组织申报，并请于 2021

年3月4日前报送市商务局汇总，逾期视为无项目资金需求。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依法依规、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本通知的重点支持内容，参照申报指引，切实履行对本辖区项目的申报、审核职责。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市商务局采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

三、加强资金管理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管理负责，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资金使用监控，定期组织开展本辖区专项资金跟踪工作。

四、其他要求

（一）规范项目公示和下达。年度预算资金，我局将在规定时限内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报市财政部门批准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公示时间为5天。

（二）及早落实支持项目资金。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资金项目落实进度，确保项目资金按规定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

（三）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商务主管部门、各企业及单位对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单位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

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于2021年5月5日前向市商务局报送该专项扶持资金事项的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提供项目下达文件等佐证资料）。

附件：

1. 2020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着力降低企业开拓市场成本项目）申报指引；

2. 2020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支持企业扩大重点商品进口项目）申报指引（暂时省略）；

3. 2020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引；

4. 2020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引；

5. 2020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支持区域品牌宣传推广项目）申报指引。



（联系人：市商务局贸易促进科 陈锡熙，电话：0768-2398035）

抄送：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附件 1:

2020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着力降低企业开拓市场成本项目) 申报指引

一、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对参与东盟、“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境外展览会项目,单一展位费给予最高 2 万元资金支持,单次展会最多给予 2 个展位的资助;

(二) 对参与“粤港澳合作”的展览会项目,单一展位费给予最高 0.5 万元资金支持,单次展会最多给予 2 个展位的资助;

(三) 对参与境内涉外国际性重点展览会项目,单一展位费给予最高 1 万元的资助,单次展会最多给予 4 个展位的资助。

以上项目在年度预算额度内给予支持,具体支持重点展会项目详见(附件 1-1)。

二、申报材料

符合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1) 申请表(见附件 1-2);

(2) 申报资金承诺书(原件,见附件 1-3);

(3)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4) 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如与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

(5)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6) 如参与境外实体展会的企业，需提供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如为中方企业在境外展会举办地派出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在所属参展企业的在职证明和劳务合同；

(7) 与项目有关相片及其它资料，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附件 1-1、重点展会项目；

1-2、申请表；

1-3、承诺书；

1-4、汇总表（由县区商务部门填写）。

附件 3:

2020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项目) 申报指引

一、支持内容及标准

对在我市注册且近三年来在外经贸业务方面无违法违规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费用,按实际支出额给予最高 60%、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申报材料

符合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3) 申报资金承诺书(原件);
- (4) 2020 年 1 月-12 月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支出凭证(含合同、发票);
- (5) 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 (6) 2020 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
- (7) 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4:

2020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申报指引

一、支持内容及标准

本文支持范围中“实缴纳保险费”指在资助期内(2020 年 1 月-12 月) 出口企业实际缴纳或者由保险公司垫付且已获得保险公司出具保险费缴付全额发票的。

(一) 对当年度生产型企业投保保费, 按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最高 20%、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 对当年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投保保费, 按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最高 30%、15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 对当年度外贸企业资信调查产生的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 50%、0.5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申报程序及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 资金申报流程。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 代办出口信保公司组织企业申报, 保险公司按垫付类或非垫付类业务填报, 收集材料(一式两份)并填报《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4-1)、《企业投保明细表》(见附件 4-2)及《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4-3), 在 2020 年 3 月 3 日前将专项资金申请材料送达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同时送市商务局。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资助, 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申报材料。

- （1）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注明申报类项，附件 4-1）；
- （2）申报资金承诺书；
- （3）企业投保明细表（附件 4-2）；
- （4）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4-3）；
- （5）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 （6）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
- （7）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 （8）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电子版）
- （9）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10）其他相关的材料。

（三）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保费申报材料。

（1）经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对于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供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保险公司提供），无需提供保单文件；

- （2）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4-3）；
- （3）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 （4）相关应收款台账（保险公司提供）

注：以上专项评审、复核过程中认为所需要补充的其他佐证材料。各保险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提供企业保险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有关职能部门核查。

（四）资金申报归属期及重复申报等问题。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提供发票的时间为准，本批即为保险公司在 2020

年1月至12月期间出具的发票。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各保险公司要根据投保企业的投保意愿提供的相关服务情况等，作出综合判断，在收集材料时把握以下原则，剔除重复投保重复申报企业。

(1) 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垫付保费且申请专项资助的，视为重复投保重复申报，评审时应剔除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2) 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申请专项资助，如一家保费由保险公司全额垫付，另一家由企业缴付全额保费或部分保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全额或部分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垫付的企业不可以申报，评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3) 同一家保险公司存在同一企业投保两条或以上不同性质（标的）的投保申请明细，该企业可以申报。

(四) 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1、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请表填写。

(1) “出口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该名称应与所附保险费发票抬头、营业执照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账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

(3) 注意收集申报指引所附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垫

付类、非垫付类和资信调查类专项资金申请表必须留存保险公司盖章件备查。

(4) 申请表中的实缴保费人民币金额应以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5) “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投保金额（美元数）填写。

2、汇率方面。

考虑到与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支持政策保持一致。“实缴保险费”按所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的人民币金额合计填写，折算汇率以粤商务贸函〔2020〕321 号文正式发文当天（2020 年 8 月 11 日）中国银行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参考汇率值为 6.9711。

3、发票方面。

(1)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在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的规定申报期内；要剔除申报期外发票。

(2) 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上“实缴保险费”金额。

(3)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4) 保险公司按税务规定要求向企业开具发票，其中对于申请企业专项保费资助，且保险公司垫付保费的，应由保险公司按照企业实际缴纳（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保费向该企业开具全额发票。

4、其他佐证材料。

(1) 对于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

续转的，由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供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无需提供保单文件；主要是检查清单是否包含企业名称、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时间、IP 地址等。

(2) 为确保评审、复核工作准确需要，对于非垫付类企业，需要企业提供银行进账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以及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电子版）；对于垫付类企业，要求各保险公司提供企业应收款台账，从而核定企业垫付情况。

5、申报及装订要求。

(1) 申请企业应按要求向保险公司提交两套申报材料。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复印第一页即可。

(2) 申请企业在递交上述材料时，须按上述顺序依次摆放并用 A4 纸装订成册（材料未装订成册，不予受理）。

附件 4-1：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4-2：企业投保明细表；

4-3：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 5:

2020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支持区域品牌宣传推广项目) 申报指引

一、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对商协会组织企业抱团参加我市重点国外展览会,在展馆进行区域品牌宣传推广产生的集体特装费用、公共展位费和广告宣传制作费,按实际支出额给予最高 60 万元资金支持。

(二) 对在境外注册集体商标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和宣传推广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

二、申报材料

符合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按商协会属地原则申报)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一) 区域品牌宣传推广项目。(本项目以商协会为申报单位)。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协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区域品牌集体商标注册证明或行业认证机构认定证明(复印件);

——2020 年度在国外对区域品牌进行宣传和推广活动;

——集体特装费用支出凭证、广告宣传材料制作费用、公共展位费支出凭证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及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申报材料：

符合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1) 商协会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

(2) 承诺书：项目单位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并承诺不重复申报财政资金；

(3) 经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的签订业务合同，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复印件，并准备原件备查）；

(4) 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

(5) 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如与境外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

(6) 支付特装装修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7) 广告宣传材料制作费用凭证及发票（提供相应的宣传资料）；

(8) 参展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的护照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赴港澳参展的不需提供），如为中方企业在境外展会举办地派出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在所属参展企业的在职证明和劳务合同；

(9) 与项目有关的现场相片及其它资料。

（二）境外注册集体商标项目。（本项目以商协会为申报单位）。

——依法在潮州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商协会，2020 年度已依法在境外注册且在有效期的集体商标。

——2020 年度在境外对集体商标进行宣传和推广。

申报材料：

- (1) 区域品牌集体商标注册证明及其中文译文（复印件）；
- (2) 商协会对集体商标的宣传材料制作费用、境外广告费用支出凭证等材料（复印件）及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与项目有关的现场相片及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于左侧装订成册（附目录、加页码），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1-1:

2020 年下半年线上线下重点展会计划表

序号	展会及活动名称	责任单位	主办方/举办地	时间	任务说明（线上/线下）
1	2020 年意大利米兰国际鞋类及配饰展 (MISAF 线上展会)	市商务局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 商会/网络	12 月 5-19 日	线上
2	第 24 届中国国际宠物水族用品展览会	市商务局	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 公司/广州琶洲展馆	11 月 12-15 日	线下
3	2020 海南（东盟）酒店及餐饮用品博览会	市贸促会/市商务 局	中国商务部外贸发展事 务局&广东潮域展览有 限公司/海口	11 月 27-29 日	线下

附件 1-2:

潮州市外贸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性质	☐ 中方全资 ☐ 中方控股
单位地址		邮编	
企业法人		企业海关编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评审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2020 年度参加展会名称			
参加境内(外)国际展会展位数(个)			
2020 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参展的费用(万元/发票据)			
取得的成效	(可另附页)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可另附页)		
二、申请补助金额(元)			——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商务主管 部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市商务主管部 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4:

2020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着力降低企业开拓市场成本项目）汇总表

申报部门: (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企业归属	项目所在地区	申报单位	展会名称	展位数	展位费	拟批复金额	备注
合计								

注: 本表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填报

承 诺 书

_____ (全称) 谨就申请 2020 年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扶持资金事项，作以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如有隐瞒或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同意并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

2020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工商登记机关		是否潮属企业或中央 驻潮企业	☐ 是 ☐ 否
2020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实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投保的项目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
 2、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3、申请企业应提供一套申报材料，每套申报材料需包含此表一式二份，其余材料为一式二份。

附件 4-2

企业投保明细表

(年 月 至 年 月) 承保单位 (公章) :

序号	保险费发票 开具日期	保险费发票 号码	保险费通知书 或最低保险费 通知书编号	投保金额 (折美元)	应缴保险费 (折美元)	实缴保险费 (折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类）

结算时间：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县 区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实缴保险费		地市级财政补贴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保险公司提 供所有垫付 保险费具体 企业名单(含 电子版)	备注
				美元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元	占实缴保 险费比例			
				1	2	3	4	5	6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注：1.生产企业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20%，2.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30%，
3.资信调查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5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3②

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县 区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实缴保险费		地市级财政补贴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保险公司提 供所有未垫 付保险费具 体企业名单 （含电子版）	备注
				美元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元	占实缴保 险费比例			
				1	2	3	4	5	6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生产企业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20%，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30%，
3. 资信调查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50%。

填报人：

联系电话：